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部要求，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自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控股股东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大”）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他时间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3月22日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中国华大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不直接从事也不支持，并将采取措施避免可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从事与国民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在承诺函签署后国民技术所拥有的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下同）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国民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3月22日

承诺期限：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电子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或国民技术终止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大承诺：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国民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3月22日

承诺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中国华大非国民技术的第一大股东或国民技术终止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三) 公司关联方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控股企业) 承诺：停止开发和销售USBKEY 安全芯片，不直接从事也不通过下属企业间接从事与国民技术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公布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承诺期限：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电子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四) 公司关联方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控股企业) 承诺：生产的 USBKEY 安全芯片全部用于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 USBKEY 产品，不对外进行销售；不直接从事也没有通过下属可控制企业间接从事与国民技术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公布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承诺期限：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电子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0 月向中国华大发送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询证函》，就中国华大自身、中国华大控制的其他企业，2011 年度、2012 年 1-3 季度经营业务是否与我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进行询证，并请求中国华大向中国电子询证。根据中国华大的复函，2011 年度、2012 年 1-3 季

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大及投资的其他控股企业没有发生与国民技术形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经中国华大向中国电子询问，中国电子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1 年度、2012 年 1-3 季度亦未发现与国民技术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大承诺：“如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国民技术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国民技术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在毋需国民技术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

承诺公布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大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